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76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资质 及与相关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全省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正式宣布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为湖北省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企业。荆门格林美拆解处理资质的取得，对于公司在湖北省全面推进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具有重要意义。

荆门格林美作为拆解中标企业，分别与武汉四大家电零售巨头（家电销售和回收双中标企业）武汉工贸有限公司、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武汉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加快湖北省废旧家电回收及环保处理的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多元化回收，积极进行回收网点对接，加强物流和信息管理，优化回收流程，拓展回收渠道；
- 2、四家公司各自将其回收的全部废旧家电交与荆门格林美，集中进行环保拆解处理；
- 3、共同开展废旧家电规范回收、环保处理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